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避免警犬動物福利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送相關工作犬政策及規範報告。	
(一〇六)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 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將處以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 根據統計，100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地方法院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裁處之行乞者為 127 人。 行乞者為經濟及社會底層之弱勢，礙於身體、心理、居住、社福等困境無法主流就業市場。為生存所需，僅能於地上向路人乞討，以時間與體力等勞動成本換取收入，卻遭我國法令處罰。 此規定恐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之人權維護意旨悖離。為保障弱勢者之經濟與生存權益，請警政署提出符合「憲法」與兩公約意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〇八)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用於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港口、機場安檢業務等各項警政業務經費。 經查，我國今年發生多起超商店員被襲事件，自 9 月 29 日屏東超商女店員遭挖眼，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 月 27 日臺中超商店員被醉漢毆打到昏迷，甚於 11 日 21 日桃園發生店員遭刺死，這些店員皆為落實國家政策，提醒顧客戴口罩，才導致顧客暴起傷人，而該業務應為警察應執行之業務，因疫情嚴重，人力吃緊，遂由各店家代為提醒、督促國民戴口罩。雖內政部長表示會調整巡邏動線，提高見警率及協助超商業者強化第一線店員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提升其防衛能力，然有基層員警指出，超商本就為員警巡邏重點，意外仍頻然發生，單靠提高見警率、加強巡邏恐無法有效防止罪犯犯案。 綜上所述，警政署應針對如何保護超商店員及時提供安全維護等措施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	警政署 111 年度編列「警政業務」9 億 7,449 萬 2 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 3,954 萬 8 千元。然而，警政數位化程度顯然落後其他公務機關。為符合時代進步趨勢，許多公務機關均已運用網路受理相關申請作業，代替臨櫃辦理，減少民眾申辦往返奔波，然而警政署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仍無線上報考等規劃。建議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6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〇)	110 年 3 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 11 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 月，臺北市警察局 28 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 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8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警政署雖設有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然基層警察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請警政署通函警察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警政署所設置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	110年3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11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月，臺北市警察局28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為敦促警察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5月4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65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二)	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7,449萬2千元，請警政署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假訊息案件成立諮詢研商小組，加強案件審核，以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10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三)	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5月12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76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警政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或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各警察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警察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	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確切評估，請警政署就邀集基層警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同仁辦理研商會議，改善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	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請警政署說明現行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5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六)	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警察人員職業災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70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	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警政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警察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59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八)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先前發生一起警方盤查失聯移工過當的案件，一名外籍看護在倒垃圾時遭到警察盤查，因沒帶居留證被當成失聯移工上銬帶回警局，並用腳鐐拘在警局內。在查明其為合法移工後，警察不僅未道歉，還把人『丟包』在路邊，事件引發社會怒火」。爰此，鑒於警察濫權事件時有所聞，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一九)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	一、交通部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區間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交通安全維護、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督導等事項。然根據監察委員賴鼎銘於近期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警政署在常違規或易肇事路段採用區間測速執法，相關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並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爰此，鑒於該規定施行前員警所用公務檢測用區間速率裝置尚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其偵測結果是否落在可容許之誤差數值範圍無從認定，卻以之作為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請警政署評估是否適法。	平均速率執法系統實施成效與問題檢討事宜」會議，就區間測速設備舉發合法性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一)按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非屬所定義速度計範疇，無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舉發機關得以科學儀器舉證舉發違規，其所指科學儀器未限定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機關得自行決定儀器種類，爰現行以區間測速設備舉發應屬有效。 二、是以，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依交通部上揭會議決議以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測得證據資料作為舉發超速違規依據應屬有效。 三、統計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全國 45 處區間測速設備均已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並恢復執法。
(一二〇)	長久以來，警界屢傳員警涉入風紀案件，包含各類型貪瀆弊案及其他刑事司法案件，其中更不乏與黑道或是不法業者勾結，嚴重斲傷警察風紀，衝擊警察形象、影響人民對於警察之信任。 經查，警政署於「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903 萬 7 千元，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惟警察涉及違反風紀之案件仍屢見不鮮，顯見實務面之執行恐有落差。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端正警察風紀，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全面提升警察廉潔度、強化並端正警政風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675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等經費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 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藥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描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6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手槍槍證的情況。109 年度，保一總隊重複核發人數達 24 人，保四總隊 23 人，保五總隊 24 人，保六總隊 52 人，共計 123 人。109 年度核發槍證總人數為 1,723 人，重複核發率高達 7.14%。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7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三)	111 年度警政署編列維持臺北警光會館運作所需業務費 33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至 110 年之 284 萬 7 千元增列 48 萬 7 千元。臺北警光會館連年處於收支短絀狀況，該會館決算虧損金額自 105 年度之 29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152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入實現數 66 萬 5 千元，支出實現數 169 萬元，虧損金額達 102 萬 5 千元。 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就臺北警光會館常年虧損狀況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2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四)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然據查，10 月 24 日有民眾拍下派出所旁的紅線遭整排違規停車，不但從早到晚都未取締，且其中一輛還是警車。民眾表示這種情形是天	違規停車為交通違規之最大宗，緣於道路停車場之設置不足、民眾守法觀念不足等，本署除嚴正執法，另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法規之遵守，並將科技執法運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取代以往以人力為主之交通違規舉發方式，利用科技設備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態樣，並針對違規行為逕行拍照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天發生，向派出所反映僅得到「拖吊在休息」的消極回應。建請警政署加強督導勤務之執行，並宣導交通法規，以維交通順暢、行人安全。	攝影舉證及告發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以維交通秩序與行人安全。
(一二五)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警察業務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9,416 千元，作為警政法規等業務事項之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領犬員培育政策後，制定統一之規範及政策，始為妥當。 爰為避免警犬之動物福利持續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要求警政署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政策，訂定統一之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六)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0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訓練成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七)	111 年度警政署「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據警政署統計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員警訓練術科不及格人數分別為 538 人、943 人、632 人、720 人、994 人，不及格人數並無明顯改善，實有檢討必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8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八)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不及格比例為 105 年以來最高，達 994 人，未及格比例為 1.53%。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7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二九)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度手槍訓練射擊數應介於 1,050 萬發到 1,250 萬發，實際上則介於 958 萬到 1,088 萬，達 90%以上。可 110 年 1 月到 7 月，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發，僅佔應射擊數量 797 萬發的 64.17%，有明顯偏低的情形。為強化員警射擊技能，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4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〇)	110 年 4 月 22 日，中壢警分局興國派出所葉姓警員，在治安要點巡邏時僅因被行為人出現在治安熱點區域，即任意攔檢盤查，又因被行為人反抗與言詞反應，被以現行犯逮捕，且以柔道「大外割」方式壓制上銬帶回，造成被行為人四肢多處擦傷；然而桃園地方檢察署認為此舉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的構成要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7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從該案例可發現，仍有執勤警員並不熟悉合法攔查要件與程序，若不改善將會嚴重影響我國警員專業形象，並衍生侵害人權之疑慮與爭訟風險。建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員臨檢與攔查程序再教育檢討之書面報告。	
(一三一)	有鑑於資通安全議題日漸重要，警政署掌握全國人民關鍵之隱私資料，如遇駭客網路攻擊，相關機密資料被竊取將造成重大國安危機。為使我國警政機關資通安全無虞，建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通安全盤點與精進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3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90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二)	警政署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9億7,449萬2千元，係屬辦理治安交通宣導相關業務。然近期因超商暴力頻傳，內政部長徐國勇在上個月底的治安會報中，就呼籲民眾下載「110視訊報案」，以提升即時報案能力，不少縣市警察機關都在近日與超商業者座談時，向業者宣傳多下載視訊APP。但有基層員警透露，視訊報案使用迄今，少見有使用在立即性危險的案例，反而「多數檢舉違停」。爰此，鑒於違停狀況仍屢見不鮮，建請警政署應加強力道宣導交通法規，以維持交通順暢安全。	違規停車為交通違規之最大宗，緣於道路停車場之設置不足、民眾守法觀念不足等，本署除嚴正執法，另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法規之遵守，並將科技執法運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取代以往以人力為主之交通違規舉發方式，利用科技設備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態樣，並針對違規行為逕行拍照攝影舉證及告發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以維交通秩序與行人安全。
(一三三)	警政署於111年度編列刑事警察業務7億5,695萬9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2,329萬4千元。然而，槍枝氾濫、改造槍枝報導，仍時有所聞，槍枝管理政策顯仍有精進空間。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非法槍枝及改造槍枝管理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4月29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19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四)	警政署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編列共計7億5,695萬9千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5月4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264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屬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然據查，網路購物、交友、投資盛行，是年輕人遭詐騙的主因。且與其他類別的詐欺案件相比，投資詐欺案不論詐欺金額、發生件數，都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且在今年上半來到高峰 2,168 件，比去年同期成長近一倍，財損金額高達 9 億。爰此，請警政署就前揭告發詐欺案件研擬跨部會偵防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滿 12 年，但自蔡政府 105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致共打幾乎陷入停擺，兩岸合作偵破的案件寥寥可數。警政署應研議如何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1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六)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174 萬 4 千元。然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近年經由中國大陸遣送回臺灣的犯人人數偏低，108 年度我方向大陸通報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實際遣送數量為 9 人，109 年通報數為 61 人，實際遣送人數僅 4 人。110 年 1 月到 8 月，我方通報遣送人數 36 人，然而實際遣送回臺犯人數量為零。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效果，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1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報告。	
(一三七)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員維持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至員警缺額擴大，且近年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要求應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8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八)	據警政署數據指出，雖警察預算員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合計有 7 萬 5,178 人，增至 110 年 7 萬 7,870 人，然因實際員額並未及時足額進用，缺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 1,773 人，增至 110 年 7 月底 3,360 人，且當前警察業務逐漸複雜，警力吃緊，爰建請警政署應強化人力資源，積極辦理警察員額進用事宜，以補齊員額。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6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三九)	有鑒警察機關迄今仍無完整之安全衛生防護政策與制度，對於警察傷亡與健康安全，缺乏完整的統計分析與研究，致警員傷害、死亡案件持續發生。為避免「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之憾事一再發生，爰要求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建構警察安全健康之福利政策與勤務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8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四〇)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臺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CG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 爰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一)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106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一、111年5月3日行政院召開自製獵槍業務分工協商會議結論如下： (一)「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主要工作由國防部主政安全事項，原民會主政自治事項，內政部主政管理事項。 (二)採購自製獵槍零件及彈藥方案採內政部簡報中替代方案，比照射擊運動團體進口槍彈流程，由取得許可之申請人委託代理商採購自製獵槍零件及彈藥。 (三)原住民自製獵槍零件及彈藥申請流程，比照射擊運動槍枝申請許可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爰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爰請警政署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式，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體系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會辦轄區警察分局查詢犯罪紀錄，報地方政府原民單位初審，核轉原民會複審，再轉送內政部核發許可。 (四)請內政部就本草案第 2 條中，「自製獵槍」之定義予以釐清與清楚界定，以因應日後自國外輸入獵槍零組件由原住民自製時，可能衍生之爭議。 (五)請原民會研議就目前國內 12 家獵人協會，輔導、強化與改進該等獵人協會之運作流程與機制，並成立獵人協會總會，再下設若干分會予以管理，至於獵人協會（總會或分會）在申請、採購自製獵槍及安全訓練之角色與功能，請內政部會同原民會研議。 (六)請國防部本於對槍枝與彈藥之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協助內政部及原民會就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安全及國際間槍彈採購上之相關規範提供諮詢。會後亦請內政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就本案相關待合作及聯繫事項，密集接洽與會商。 二、111 年 6 月 17 日本署召開「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原民會、國防部軍備局等相關單位及獵人協會開會討論，結論如下： (一)為改善自製獵槍安全性，同意自製獵槍定義配合政策規劃適度調整。 (二)請國防部軍備局協助搜尋符合自製獵槍規格之獵槍款式。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無授權沒入不符合法定規格自製獵槍之規定，若於管理辦法增加沒入規定，恐違反法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律保留原則，建議未來於適當時機修正該條例相關條文。 (四)請原民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3 日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協商會議結論，就輔導成立獵人協會(總會或分會)事項儘速召開會議研商，並規劃具體方案及期程，以銜接自製獵槍之訓練、申請、採購、管理等機制。 三、本署將持續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專家、學者及原住民部落代表等開會研商，儘速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完成法制作業。
(一四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僅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及 0 場，總計 4 場，另該中心同期間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及訓練使用之設施場地共計 20 場次，場地使用日數為 38 日，僅占該中心營運總日數之 3.96%，顯示反恐相關演習及訓練恐有不足，爰要求警政署加強警察人員相關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維護警察人員執行任務安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4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四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然警察在勤務中經常需要駕駛汽車或機車趕赴案發現場處理，尤其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面對員警駕車追捕嫌犯、拒檢逃逸車輛，警政署並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員警因緊急趕赴現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0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場而發生交通事故，此為國家重大損失。警政署必須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爰建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四四)	有鑑於動物福利政策為我國國家政策之一，而虐待、殺害、不當飼養動物等動保案件頻傳，可見動物保護之執法問題刻不容緩。復以，涉及處理動保案件之業務有動物保護檢查員及一般員警，而動物保護檢查員有專業卻無公權力及無蒐證知識，警察有公權力卻無動保專業之現況。然根據民間動保團體所調查指出，過去一般員警處理動保案件，常因動保知識與相關經驗不足，而未妥適處理，恐因此無法有效遏止動保案件發生，允宜增添經費與員額，以不增加現有警力之業務為前提，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以落實動物保護，解決動保案件頻傳之問題。是以，要求警政署妥適規劃與說明，並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相關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05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四五)	有鑒於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去年12月在立法院回應立委質詢時，謊稱屏東縣信功肉品支持萊豬，但遭業者澄清無此說法後，顯然是公然造謠散播假訊息，然此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未符合調查程序約談被告即送由簡易庭裁定，當庭宣判不符調查程序已被裁定不受理。爰決議要求警政署針對查察假訊息、散播不實謠言之案件，妥適處理，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具體執行計畫與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12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四六)	隨著近年科技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警政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4月20日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刑事局資安鑑識實驗室 95 年 4 月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其下的科技研發科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103 年成為數位鑑識概括授權鑑定機關、105 年取得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中的「資訊重現」認證。 刑事局 106 年增設「資安鑑識實驗室」，並以「資安旗艦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打造符合 ISO17025 的資安鑑識實驗室。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 ISO/IEC 17025「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率先成為全球首個獲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惟科技研發科負責數位鑑識同仁僅 8 人，資安鑑識同仁僅 7 人。每年經手數位和資安鑑識案件超過 300 件，處理數位證物超過 1,100 個。該科的內勤人員平均兩天要出外勤一次，協助外勤同仁做各種犯罪現場的數位證物蒐證。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 15 年未法制化，長期由「科技研發科」人員兼任，人力長期不足，尚缺 36 人。 爰要求警政署將「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期程，以及補充所需人力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1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四七)	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數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近年我國詐欺集團在海外各地設立電信詐欺機房，其機房設置遍佈全球各地，遠超過警政署所外派的聯絡官人數。然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最重要任務為情資交換，實際成效皆須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之運作，而警政署於 106 年 3 月「打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擊跨國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5 次會議」提報「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相較於常駐外之警察連絡官，其未具外交官身分亦無配發外交護照，須當地政府許可後，始得進行執法業務，以致打擊跨國犯罪難度提高且耗時。且自 109 年 3 月後，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皆未再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赴外執行任務，此舉將會造成打擊跨國犯罪難度。爰要求警政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四八)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罪犯計畫」174 萬 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的次數，已從 106 年的 37 件減少到 110 年度的一件。然而兩岸跨境電信詐騙案依舊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境的電信網路詐騙案發生，有損我國形象。106 年到 110 年 8 月為止，我國向對岸請求提供犯罪情報達數百件之多，對岸配合提供情報僅達數十件。警政署應加強改善與對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確保臺灣治安穩定與國際形象。	遵照辦理。
(一四九)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要求警政署應積極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遵照辦理。
(一五〇)	鑒於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嚴重危及無辜用路人生命健康安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酒駕零容忍」要求，近年立法院修法提高酒駕及拒測之罰	本署持續宣導酒後不開車及加強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緩，並新增「懲罰性賠償」、「強制酒精鎖」、「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及「酒駕累犯沒入車輛」等規定，以期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事故發生，據警政署統計，近五年酒駕取締及肇事件數雖有減少，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卻有逐年上升現象，由於農曆春節將至，民眾年終聚餐飲酒機會增加，為避免國人抱持僥倖心態違規酒駕，造成無法挽救的憾事，爰請警政署加強全面攔檢取締酒駕。 近五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table><tr><td>年度</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d>108 年</td><td>109 年</td><td>110 年至 11 月</td></tr><tr><td>死亡人數</td><td>87 人</td><td>100 人</td><td>149 人</td><td>151 人</td><td>147 人</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至 11 月	死亡人數	87 人	100 人	149 人	151 人	147 人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至 11 月															
死亡人數	87 人	100 人	149 人	151 人	147 人															
(一五一)	有鑑於農曆春節將至，預期市區道路車流量將明顯增加，部分民眾為貪圖方便，時有違規停放紅線路段或併排停車之情形，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影響市區車流順暢外，且會造成後方機車騎士行經時被迫往快車道閃避或因反應不及而引發交通事故，對行車安全造成莫大威脅，據警政署統計，近半年來違規停車件數逐月增加，顯見違規停車問題仍日益嚴重，爰請警政署針對併排違停熱點加強取締及宣導，並強化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近半年違規停車件數 <table><tr><td>月份</td><td>110 年 6 月</td><td>110 年 7 月</td><td>110 年 8 月</td><td>110 年 9 月</td><td>110 年 10 月</td><td>110 年 11 月</td></tr><tr><td>件數</td><td>267,500</td><td>310,372</td><td>367,764</td><td>388,077</td><td>413,346</td><td>421,123</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月份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件數	267,500	310,372	367,764	388,077	413,346	421,123	違規停車為交通違規之最大宗，緣於道路停車場之設置不足、民眾守法觀念不足等，本署除嚴正執法，另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法規之遵守，並將科技執法運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取代以往以人力為主之交通違規舉發方式，利用科技設備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態樣，並針對違規行為逕行拍照攝影舉證及告發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以維交通秩序與行人安全。				
月份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件數	267,500	310,372	367,764	388,077	413,346	421,123														
(一五二)	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六月開始施行，因三讀條文就跟蹤犯罪定義僅限	本署業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設置「防制跟蹤騷擾專區」，將辦理防制跟蹤騷擾政策宣導及按季公布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恐難以實現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且犯罪證據蒐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對於施行後之遏阻效果，外界仍有不少存疑，因跟蹤騷擾具備「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是婦女最大人身安全威脅之一，且每年跟蹤騷擾報案件數達 7,600 多件，政府應適時讓外界了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未來精進修法之參考。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網站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專區」，並按季公告跟蹤騷擾案件成案與否件數、理由及相關辦理情形，以回應國人對強化婦女安全保障的期待。	
(一五三)	因計程車駕駛有收聽警廣節目習慣，一發現乘客遺失物常直接送往警廣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招領，依警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無主遺失物公告於警政署及警廣網站，惟查，警政署及所屬受理民眾遺失物後之公告/招領，除警政署的「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外，還有警廣的遺失物招領管道，然警政署官網僅公告兩者連結，資料卻不互通致無法跨系統查詢，顯不便民，易使民眾誤認物品已無尋回機會。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完成整合，俾利失主查詢及領回。	一、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於民國 60 年設置服務臺專櫃，受理民眾通報路況、失物協尋、緊急救難等服務，「警廣遺失物招領」屬「警廣便民服務」系統服務功能之一，因警廣受理之拾得遺失物，多由計程車駕駛送交，故系統設計之初，特開發 2 個獨有且深受拾得人好評之功能： (一)「協尋遺失物」及「招領遺失物」具交叉比對功能。 (二)拾得人送交 1 次拾得物，其車行、車號及個資即進入警廣系統資料庫，爾後送交時只需提供姓名，即可核對拾得人資料，大大減少計程車駕駛等候的時間。 二、「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整合案，警廣刻正與相關單位研討相關應變作為方案，期能規劃撙節經費、最小變動及影響程度，並符合資安規範之模式，完成系統整合工作，既方便民眾透過單一平臺查詢遺失物，亦可延續警廣即時、便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及獨特性之服務功能。
(一五四)	如何降低交通事故的件數與死傷，是行政院當前的重大政策。透過資料分析找出事故的數據特徵，是當前的重大工作，如能引進民間資訊力的公民參與，公私協力、尋方設法，豈非美事一樁！ 最為詳實的交通事故資料，當屬第一線警察同仁紀錄事故的「事故調查報告表」，目前部分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臺中市等），已將去識別化之交通事故資料（亦即，去除個人資訊外，保留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各欄位）公開發佈，供民眾自由使用。建請警政署研議整合全國各直轄市、一般縣市之交通事故原始資料，每季更新資料及發佈於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進行應用分析。	本署業建置「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提供全國員警輸入交通事故案件，並配合每季更新資料及發佈於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進行應用分析。
(一五五)	110 年 4 月臺中市鄒姓員警辭職並於網路發表文章，提出對警政工作的批判與建言，包含為求達成績效的造假文化、觀念落伍的領導者、無專業分工、為求升官而無視基層員警辛勞的上位者等。 鑒於近年警員預算員額雖增加，惟未能足額進用，雖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但缺額仍呈現擴大趨勢，造成警力弱化，並使基層員警負擔更形沉重。 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辭職人員原因進行調查，廣納建言並進行檢討，逐步改善基層員警工作待遇，減少非必要之勤務，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改善警力弱化問題。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6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 (十六)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